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3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0年修正版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及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7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界意見修正參考指引，並增訂「線上會議」內容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區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特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資優教育中心

2022/02/22
08:56:44
電 文
交 換 章